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2

(总第27期)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年 第02期
(总第27期)
2024年4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融媒体中心

编 审

李小佳 宋昌灿

责任编辑

谢小英 钟雷 任成

美 编

付啸天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
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4〕1号.....03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4〕2号..... 06

市县人事任免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文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3号..... 12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温泽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4号..... 12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寇含锦、魏国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5号..... 13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国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6号..... 13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雄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7号..... 14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欧阳海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2号..... 15
-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1号..... 15
-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2号..... 16
-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姣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3号..... 16
-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刘燕承任职的通知
安府人〔2024〕4号..... 1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区)文件选登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4〕19号.....	17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牙谷科创园公共研发孵化中心入孵支持政策》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4〕9号.....	20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乐府发〔2024〕11号.....	22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临空经济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考核情况的通报 资临空发〔2024〕7号.....	24

部门文件选登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农〔2024〕22号.....	26
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代管代持办法》的通知 资财规〔2024〕1号.....	31
资阳市民政局 资阳市慈善总会关于印发《资阳市社区治理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民发〔2024〕18号.....	33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 安全管理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建房函〔2023〕272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规范装饰装修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和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责任主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质量安全底线思维,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坚决防范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规范装饰装修程序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下统称装修人)对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建筑与其他建筑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行为,包括翻新、改造、加固等涉及建筑物安全与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的施工行为。装修人实施装饰装修,需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一)住宅装饰装修。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修人应向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申报登记(无物业管理

的,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申报登记),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申报登记需提供下列资料:房屋权属登记证明,非业主的装修人还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身份证明;涉及公用部位的,需提供共用人同意变动证明;装饰装修方案;委托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装饰装修合同;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涉及增加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外立面、改变既有建筑功能的,需提供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同意文件。

物业服务人在装修人申报登记后,要及时与装修人、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无物业管理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签订)。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内容、实施期限;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清运与处置;住宅外立面设施及防盗窗的安装要求;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管理服务费用;违约责任;装修安全协议;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协议文本由住建部门统一规范制定并定期更新。

(二)非住宅装饰装修。限额以下(投资额在100万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非住宅实施装饰装修按照住宅有关程序执行。限额以上非住宅实施装饰装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已作规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实施。

(三)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住宅及限额以下非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由装修人自行组织验收;限额以上非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由装修人组

织参建责任主体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企业应当出具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书,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落实各方责任

(一)装修人。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装修人是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装修人实施装饰装修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严格执行法定情形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装修企业的规定,应与装饰装修施工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装饰装修质量和安全。严禁有以下行为:损坏或者擅自变动建筑承重结构、主体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行为。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改变建筑外立面,改变既有建筑功能;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二)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承揽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业务时,应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有资质要求的,须具备相应资质,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荷载的,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装饰装修企业。装饰装修企业承揽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业务时,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毗邻房屋及财产的安全。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等情形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不得施工。对于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有资质要求的,须具备相应资质,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四)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装饰装修服务管理协议,认真履行装饰装修告知义务和巡查、监督、管理职责,在装修人申报登记时要告知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落实专人加强装饰装修日常巡查管理,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城管执法平台、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处理。对未事先告知、未签订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人可依照物业管理临时管理规约,限制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材料等进入施工现场。物管单位不得向装修人指派装饰装修企业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

(五)属地政府。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督促辖区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村)、物业服务人等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及时稳妥做好有关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街道办事处(乡镇)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装修行为及时制止和督促改正,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充分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物业服务人、群众等相关报告或投诉,属于街道办事处(乡镇)职责范围的及时处理,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无物业管理的区域,要督促社区(村)落实管理责任。有关装饰装修安全突发事件须按规定第一时间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六)行业部门。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认真履行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指导监管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鉴定等企业加强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严查无资质、借用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装饰装修工程的行为,加大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所涉企业和人员的培训力度。督促装修人、装饰装修企业严格执行有关建设程序和法律法规。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属地开展新交付使用小区、老旧小区等装饰装修密集区域的检查工作。协同做好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发现因装修出现安全隐患的,应督促装修人及时开展安全鉴定。

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受理装饰装修有关投诉、报告和查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依法予以查处;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遇到阻碍执法、拒不配合执法以及拒绝整改恢复等情况,及时联络属地公安机

关处理。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对装饰装修增加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外立面、改变既有建筑功能等审批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进行质量监督管理;按照职责配合住建部门负责安全鉴定机构的管理。

消防救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会同住建部门加强装饰装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装饰装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商务、经信、教体、卫健、文旅等部门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协同做好酒店、商场、工厂、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于装饰装修活动未进行申报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及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城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对于装饰装修中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改燃气管道设施、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或混凝土墙体的,以及侵占公共空间、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等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由装修人及其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整改恢复费用,并由城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于装饰装修中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开挖地下室、改变建筑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行为,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城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对于装饰装修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设计的,装饰装修企业无证施工、借证施工、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违反规定要求擅自施工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遵守施

工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由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企业及其负有责任的相关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对于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装饰装修告知义务和巡查检查责任,发现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警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由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物业服务人及其负有责任的相关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六)对于建筑装饰装修质量安全管理中,各县(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不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相关职能部门不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责任,工作中推诿扯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一)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社区宣传栏、小区公示栏、电子显示屏、“两微一端”等宣传渠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违法案例、基本知识等,促进装修人增强安全装修、规范装修、文明装修的意识。

(二)加强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各级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物业服务人、设计单位、装饰装修企业开展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质量安全意识 and 业务水平;加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体系,营造良好的装饰装修执法、守法环境。

(三)畅通举报渠道。积极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对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可拨打市民服务热线12345进行投诉举报,并向有关责任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村)、物业服务人等反馈情况。同时有关责任部门要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及时受理装饰装修违法违规投诉举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7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资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资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资阳市主城区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

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约车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实现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错位发展、差异化经营,为乘客提供高品质出行服务。

通过网约车平台提供电召服务的巡游车,遵守巡游车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工作。

发改、市场监管、通信、公安、人社、人民银行、税务、网信、经信、经合外事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做好网约车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地应当根据城市功能定位,综合考虑本地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出租汽车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

第二章 许可条件

第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经具有从业资格培训资质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行为和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从事过巡游车或网约车服务的，近5年内未被吊销巡游车或网约车从业资格；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网约车车辆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车籍，7座及以下乘用车，满足最新机动车排放标准，在车辆检验有效期内，没有未处理完毕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记录；

(二)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至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间隔时间不超过4年；

(三)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四)车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3G及以上视频监控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其数据信息应达到接入行业监管平台要求，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

(五)车辆不得设置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相似的车辆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计价器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服务设施设备；

(六)按照国家营运客车相关规定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他商业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不低于4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每车不低于100万元；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九条 申请网约车平台经营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注册地在资阳市以外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在资阳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管理服务机构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其他形式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交相关授权材料；

4.管理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5.具备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线上服务能力说明材料,包括:省级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认定结果;

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8.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且注册地在资阳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前款第5项、第6项经四川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审核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二)申请提出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10日。

审核合格的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有效期为4年。

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经营许可申请。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

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二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通过关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平台”实行线上报名或向具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实行线下报名;

(二)参加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

(三)考试合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三条 车辆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人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车辆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申请表。

(二)对符合条件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车辆登记证明》。

(三)申请人持《车辆登记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四)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后,申请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装具有视频监控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五)申请人购买不低于营运客车限额标准的相关保险,车辆进行营运客车技术检测。

(六)申请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上述相关资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对合格者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审核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巡游车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入网协议后,才可从事网约车经营。

第十五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车辆报废或退出网约车经营的,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应当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退出网约车经营的向车辆所有人出具《车辆登记变更证明》，车辆所有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六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网约车,应当在资阳市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网约车平台公司运营,并应当由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驾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按相关规定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客运服务。

第十七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提前公示作价规则、计程计价方式和价格标准,计程计价方式要符合国家和本地有关规定,并提供出租汽车专用发票,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运营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下列承运人和经营者责任:

- (一)按约定履行相关运输合同;
- (二)依法承担乘客伤亡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依法承担乘客自带物品损毁、灭失的过失赔偿责任;
- (四)安全生产责任;
- (五)驾驶员权益保护责任;
- (六)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相关规定;
- (七)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规范管理,保持行业稳定;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并落实服务标准和规程、车辆检修、

驾驶员守则、安全行车、学习和业务培训、营运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投诉举报等各项规章制度;

(二)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报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三)根据需要完成管理部门的调度任务;

(四)通过网约车平台及服务终端,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保证线上提供的驾驶员、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一致,驾驶员载客运营时,平台不得推送新的运营信息;

(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驾驶员继续教育,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和日常教育指导;

(六)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对车辆定期检查、保养、维护,按规定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七)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定期维护车辆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保证运行车辆的营运信息能连续接入监管平台,平台数据库向本市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八)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应提供不间断运营服务,并明确服务项目,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如实记录车辆、驾驶员服务信息;

(九)依法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并纳税;

(十)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

(十一)按照规定配合交通、公安等部门依法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十二)提高服务质量,承担驾驶员出现甩客、故意绕道等严重服务问题的管理责任;

(十三)不得组织或帮助他人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违者按非法营运处理;

(十四)保障用户对所采集信息的知情权,且不得超越网约车业务所需范围;

(十五)除配合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十六)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且不得利用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传播、与业务无关的各类信息;

(十七)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签订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减轻或者豁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乘客承担的承运人责任;

(十八)对接入平台的车辆不能搞鄙视性经营;

(十九)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经营服务标准;

(二)不得使用未经许可的车辆或通过未经许可的网约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三)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订单或乘客,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巡游车调度站排队揽客;

(四)执行规定的收费方式和标准,不得违规收费;

(五)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不得拒载或中途甩客;

(六)保持服务平台驾驶员客户端及个人通讯设备畅通,及时接收服务平台推送的订单信息;

(七)主动提示乘客使用车内服务设施;

(八)特殊原因无法经营或乘客取消行程时,按要求及时上报平台;

(九)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十)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并纳税;

(十一)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乘客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支付车费;已经支付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退还:

(一)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取乘客费用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的;

(三)租乘的网约车发生故障,乘客不再租

乘的;

(四)由于网约车驾驶员原因中断服务的;

(五)由于网约车平台公司系统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计算、支付费用的。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驾驶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提供或终止提供服务;已经发生的费用,乘客应当支付:

(一)携带违禁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二)夜间到偏僻地区,拒绝驾驶员要求到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或执勤点进行身份确认的;

(三)醉酒者或精神病患者乘车,未有其他人员监护照顾的;

(四)携带烈性犬只等禁止饲养的动物乘车的;

(五)在服务过程中,乘客有恶意损坏车辆设施、设备,或有影响网约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当市场调节功能失效或者竞争恶化时,城市人民政府有权对网约车数量、价格等实施临时行政管制,确保道路运输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同级相关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

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制定联席会议、信息互通、线上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实行闭环监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由市场监管和交通运输部门分别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

网约车平台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有

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改、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吊销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价格违法、价格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对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场监管、通信、公安、人社、人民银行、税务、网信、经信、经合外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资阳市主城区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文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唐文龙为资阳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
任,资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毛洪为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

唐浩华为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迎春为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周小波为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毛洪的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邹迎春的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唐文龙的资阳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泽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温泽强、肖贵宝为资阳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李川聘任为资阳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免去:

孙宝京的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魏贤光的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温泽强、李川、张铭、肖贵宝的资阳市第一人民
医院副院长职务;

邓晓燕的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李霞、刘利的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寇含锦、魏国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寇含锦为资阳市临空经济服务中心主任(试用

期一年)。

免去:

魏国勇的资阳市水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国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唐国强为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李霞为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刘利为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陈兴凯的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

任职务;

温章良的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雄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江雄为资阳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资阳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

朱贤军为资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兼);

廖正智为资阳市国家保密局(资阳市密码管理局)局长(兼);

王凤先为资阳市数据局局长(兼);

廖善平为资阳市教育评估和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兼);

刘军为资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兼);

唐雷为资阳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刘庆玖为资阳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兼);

魏明全为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主任(兼);

曾波勇为资阳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刚为资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兼);

张团结为资阳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计长远、唐致朋、蒙志鸿、杜文东为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道理为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罗文利为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

李莉聪为资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应急指挥中心主任、资阳市120指挥中心主任(兼);

凌建为资阳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远志为资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

方吉才为资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正县级);

刘弘、王明君为资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小华为资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

李德宏的资阳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崔刚的资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

江雄的资阳市侨务办公室主任、资阳市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计长远的资阳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杜文东的资阳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职务;

罗文利的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凌建的资阳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林远志的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邹萍、曾波勇、蒙志鸿的资阳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邓时光的资阳市乡村振兴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弘、朱道理、唐雷的资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方吉才、王明君、马小华的资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德银的陈毅故里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欧阳海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六届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欧阳海滔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东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进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

张立国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李东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1月18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申科任安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剑锋任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泽勇任安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胡晓任安岳县公安局外南街派出所所长;

陈玲任安岳石窟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聂艳任安岳石窟研究院宣传交流合作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剑锋安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邓洪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肖红云安岳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袁勇安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冯伟安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泽勇安岳县公安局外南街派出所所长职务;

胡莲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2月5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彭辉任安岳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中鑫任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晓强任四川省安岳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郑鑫任安岳县兴隆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小波任安岳县兴隆中学副校长;

冷传东任安岳县龙台中学副校长;

向泽华任安岳县周礼中学副校长;

刘期雄任安岳县周礼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兵任四川省安岳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免去:

游勇安岳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小波安岳县龙台中学副校长职务;

冷传东安岳县周礼中学副校长职务;

向泽华安岳县兴隆中学副校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姣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3月7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袁姣任安岳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岩任安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徐涵任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

谭君安岳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岩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秦兵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学文四川省安岳中学副校长职务;

崐向东安岳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吴鹏飞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谢兴勇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刘燕承任职的通知

安府人〔2024〕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3月27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刘燕承任安岳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 “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资阳市雁江区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细则》印

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资阳市雁江区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 “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区持续推进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改用电(以下简称“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按照《资阳市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方案》有关属地制订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鼓励引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不符合标准规范、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改造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二、实施对象

雁江区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网〔含LNG(液化天然气)瓶组管道供气〕覆盖的符合管道燃气建设改造规范的城区和乡镇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管”,满足电力增容及供配电设施布点区域内的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电”。

(一)重点改造类。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现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且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餐馆、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食品小作坊等各类餐饮场所;现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且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其他场所。

(二)有序改造类。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含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企业单位食堂及宾馆、酒店等各类服务场所。

(三)其他改造类。其他自愿申请改造的理发店、茶楼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

以下场所不纳入本次改造范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工业用户、居民用户;不符合天然气管道(含LNG瓶组管道供气)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的场所;其他不符合“瓶改管”“瓶改电”条件的。

三、工作内容

(一)按时推进完成。2024年2月25日前,全面完成摸底排查、宣传动员、方案设计、工程预算等工

作,建立改造清单台账。2024年5月25日前,开展集中改造攻坚,完成重点改造类场所的改造工作,同步推进有序改造类和其他改造场所改造工作。2024年6月底前,查漏补缺,评估验收,全面完成城镇改造任务。

(二)加快实施改造。简化占道开挖、占用绿地等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完成改造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燃气、供电企业切实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做好收费标准公示、报装流程简化等工作,缩短改造时限,按期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通气(电)等工作,同时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确保燃气、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三)加强价费监管。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要分别履行价格监管部门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督促燃气供电企业规范安装工程费用,严格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零费用”政策,不得将建筑区划红线外投资转嫁给用户,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验收费、开户费、扩容费等已明令禁止的费用,不得违背市场行情高估冒算改造费用。

四、申请流程、优惠政策及兑现程序

按照“政府奖补一点、鼓励企业承担一点、用户出资一点”的方式筹措改造资金。鼓励管道燃气企业、供电企业先行垫付政府奖补资金并通过减免勘察费、鉴定费、实行集中采购材料、给予安装优惠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用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改造方式、改造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管道天然气企业要充分考虑改造用户的时间,尽量避免影响到用户的正常经营时间段。

符合改造条件的用户,自2023年8月8日到2024年6月30日期间向其所在的工商注册地的街道(社区)或乡镇提交“瓶改管”或“瓶改电”申请、完成改造且通过竣工验收的,可享受优惠政策。以上申请时间的认定,以街道(社区)或乡镇在申请书签字盖章的时间为准。属地街道(社区)或乡镇在受理“瓶改电”申请时,须对商业用户之前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燃气灶数量进行核实和认定,改造后购置的电热炊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现使用燃气灶数量。

(一)“瓶改管”申请流程

首先用户向属地镇(街道)提交申请,属地镇

(街道)在收到用户申请后应及时到用户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实是否应纳入改造范围,并留好相关影像资料后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再由用户向天然气企业提交天然气开通申请并缴纳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包含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费用),天然气企业确认核实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最后用户按序等待安装。

(二)“瓶改管”优惠政策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完成“瓶改管”的用户,其燃气改造建设费用(包含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材料和安装费用),根据燃气安装合同及开具的税票金额由政府奖补40%、企业承担30%、用户承担30%。

(三)“瓶改电”申请流程

首先用户向属地镇(街道)提交申请,属地镇(街道)在收到用户申请后应及时到用户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实是否符合改造政策,并留好相关影像资料后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再由用户向雁江供电公司提交电力改造申请,供电公司确认核实是否需要进行电力线路改造,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涉及电力线路或供电设备改造的,由供电公司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瓶改电”优惠政策

对实施了一户一表(以供电公司开户名为准)报装容量在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报装“零投资”,对表计及以前的改造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对表计后内部线路改造建设费用由用户承担,更换电热炊具等产生的费用由政府奖补一部分、用户出资一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完成“瓶改电”的用户,表计后改造费用的奖补金额,根据自行购置电热炊具的电功率数,政府按260元/KW的标准进行奖补,补贴上限为10000元/户。

(五)兑现程序

1.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并完成改造的用户,政府奖补资金兑付程序按《资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户“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安委〔2023〕11号)执行。

2.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完成

改造的用户,兑现程序如下:

(1)“瓶改管”的企业承担部分,由实施改造的燃气企业在收取燃气安装费时按比例直接减免收取。政府奖补部分,由实施改造的管道天然气企业先行垫付。改造完成后,由实施改造的管道天然气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瓶改管”申请表、燃气安装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提交其属地街道(社区)或乡镇,街道(社区)或乡镇在一周内完成资料初审和现场核实后,由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两周内完成资料复核,并组建由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组成的检查组,对改造工程金额4万元及以上的全数检查,对改造工程金额4万元以下的抽取10%进行现场核实后将有关资料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政府奖补资金兑付。

(2)“瓶改电”的政府奖补资金,由改造用户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奖补资金申请表、购买电热炊具的正式发票、产品合格证等申请资料提交其属地街道(社区)或乡镇,街道(社区)或乡镇在一周内完成资料初审和现场核实后,将有关资料报属地商务、经信部门复核,商务、经信部门在两周内完成资料复核,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当地财政部门,当地财政部门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政府奖补资金兑付。

3.雁江区的奖补资金除省级奖补资金外的部分由市、区财政按各50%的比例分摊。雁江区财政局按程序向改造用户全部兑现发放奖补资金后,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经信等部门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级财政应承担的奖补部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是提高燃气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燃气、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履职尽责。

(二)落实工作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的协调推进和宣传引导;督促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配合支持做好“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瓶改管”“瓶改电”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负责加强对经营性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执法检查,促进“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确保安全用气环境。商务部门负责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户实施“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指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商业用户实施“瓶改管”“瓶改电”引导工作,做好燃气灶具及相关管材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管,以及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收费行为监管。对新开办餐饮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告知相关用气要求。发展改革部门加强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政策解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燃气企业、电力公司依法依规对本次“瓶改管”“瓶改电”建设安装工程收费合理定价,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工程安装平均收费水平,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无理阻扰“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级本地区“瓶改管”“瓶改电”奖补资金兑付工作。经信部门负责督促供电公司配合支持做好“瓶改电”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照职能对相关场所消防安全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各镇(街道)负责按照本实施细则,做好属地“瓶改管”“瓶改电”的宣传、组织、协调、推进和督促等工作。各管道燃气企业、供电公司负责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和供气、供电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抽调专人对接“瓶改管”“瓶改电”用户,及时受理申请,简化报装程序,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改造成本,加强改造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抓好改造后通气、通电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确保燃气、电力设施安全运行。液化石油气企业负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用户用气条件的检查,对《资阳市雁江区城镇燃气专班关于采取必要措施坚决消除隐患的通知》(资雁燃专[2023]14号)列出的不符合燃气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按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卫健、文广旅、教体、民政、国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星级饭店、学校(培训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国有企业开展各行业厨房或食堂“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狠抓工作落实。

(三)严格监督执法。按照“禁增量、减存量、强

管控”的原则,坚决查处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内、高层建筑内、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等不安全环境放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违规行为。加大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气瓶管理不规范、“随送随检”未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新开设餐饮等不得在不符合标准规范、风险较大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

(四)加强督办问责。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督办通报,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启动问责。对应改未改的,一旦发生事故,严格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五)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微信、微博等载体,广泛宣传推行“瓶改管”“瓶改

电”的优惠政策、使用优势等,引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推广示范应用成功经验,大力营造“业主皆知、用户皆晓、示范带动”的良好氛围。要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舆情应对,确保“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得到社会公众的积极支持。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1.雁江区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户“瓶改管”申请表(略)

2.雁江区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户“瓶改管”奖补资金兑付表及清单(略)

3.雁江区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户“瓶改电”申请表(略)

4.雁江区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户“瓶改电”奖补资金兑付表(略)

5.各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牙谷科创园公共研发孵化中心 入孵支持政策》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4]9号

松涛镇、狮子山街道,各分局、各部门,各中心,市高投集团:

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中国牙谷科创园公共研发孵化中心入孵支持政策》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中国牙谷科创园公共研发孵化中心入孵支持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中国牙谷科技创新体系,打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加速培育科技型企业,聚集创新资源要素,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支持政策。

第二条 支持对象。支持对象为中国牙谷科创园公共研发孵化中心入孵企业、入孵团队以及在高

新区注册成立的其他企业。

入孵企业指在中国牙谷科创园公共研发孵化中心内注册登记并实行独立核算、孵化研创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项目的法人单位。

入孵团队指有一定理论基础,且在中国牙谷科创园公共研发孵化中心内孵化研创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项目的研发团队。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场地租金减免。租赁研发孵化单元的入孵企业、入孵团队,自签订入孵协议起,享受一年租金全额减免,第二年年内研发进度满足毕业要求享受当年租金全额减免。

租赁中试孵化器的入孵企业,自签订入孵协议起,孵化二类产品的,享受一年50%租金减免;孵化三类产品的,享受两年50%租金减免。

第四条 公共实验设备租用减免。在中国牙谷科创园公共研发孵化中心租用公共实验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或团队,享受费用减免。其中,入孵企业、入孵团队按照租用收费标准减免50%,在高新区注册成立的其他企业按照租用收费标准减免30%。

第五条 研发检验注册补贴。在中国牙谷科技创新中心开展产品研发阶段检验检测工作的企业或团队,享受费用补贴。其中,入孵企业、入孵团队按照收费标准补贴50%,在高新区注册成立的其他企业按照收费标准补贴30%。

入孵企业、入孵团队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报阶段的注册检验检测费(不包括在设计研发阶段的生物学实验费用、检测过程中重复检测产生的费用以及技术咨询费用等)和注册审批费全额补助。

第六条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入孵企业、入孵团队的在孵项目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在省级和国家级大赛同时获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毕业要求。租赁研发孵化单元的入孵企业、入孵团队在孵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毕业要求:①研发形成产品原型或者样品;②在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1篇医疗器械相关论文,或在专业期刊上发表2篇医疗器械相关论文;③取得1项医疗器械相关发明专利;④参与编写1项国家、行业标准(规程),或主持编写1项地方标准(规程);⑤获批高新区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⑥获得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获奖主体需为企业或项目)。租赁中试孵化器的入孵企业在孵期间,取得1张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视为达到毕业要求。

第八条 对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对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入孵企业,实行“一事一议”。

第九条 以上支持政策与高新区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中国牙谷科创园公共研发孵化中心毕业企业及形成产品原型或者样品的毕业团队在高新区落地投产的,可继续享受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如未在高新区落地投产的,应全额退还所享受的支持政策(含租金减免补贴)。

第十一条 本支持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调整或新出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支持政策视情况终止或延续。

第十二条 本支持政策由资阳市药品医疗器械申报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支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乐府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11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4]3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资府发[202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总体安排

(一)普查范围。县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普查时限。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部署要求,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学习技术标准和规范,学习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文物普查业务培训;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逐一开展数据采集工作;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县域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不作为县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财政局牵头负责普查经费方面事项;县财政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文物局)牵头负责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事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数据底图方面事项;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

文物局)牵头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事项。县级相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单位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共同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查工作,充分发挥文化站、村(社区)及社会力量的参与作用,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的归总上报,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普查人员普查期间,工作岗位原则上不作调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县财政局要分年度做好文物普查经费的预算,并按期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文物普查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要规范开展文物资源普查,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实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将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如因工作不实,敷衍塞责,对应登记未登记,造成文物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渠道,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文物普查重要意义、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深入报道普查工作先进事迹,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为乐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乐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乐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杨琪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罗旭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邓朗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联主席
何茂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斌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樊刚清 陈毅故里景区管理委员会文博部部长
杨溢 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贺璧 县民宗局副局长
舒小丹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邓立营 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王泽民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
祝文龙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智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谭力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喻辉灵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鹏飞 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站长
杨松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成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阳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总规划师
杨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谢黎 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党委
副书记
贾贵川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黄皓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文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局长罗斌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临空经济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考核情况的通报

资临空发〔2024〕7号

市临空经济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局),港投集团,辖区相关企业: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级各部门的帮助支持下,临空经济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项目引领、产业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成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为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打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根据《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资高管发〔2023〕6号)精神,决定对四川高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18户企业兑现

272万元奖补资金。

希望获得奖补的企业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好模范带头和示范引导作用,在升规入统、技术改造、研发创新等方面奋勇争先、再创佳绩。希望全区广大企业以受奖补的企业为榜样,积极谋划2024年工作,奋发进取、真抓实干、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奋力开创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新局面。

附件:2023年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兑现名单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2023年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兑现名单

序号	兑现政策类别	兑现公司	兑现条件	拟奖补金额 (万元)
1	鼓励	四川高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值首次达1亿元	1
2	增产增效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年营业收入首次超3亿元	3
3	鼓励 创新主体	四川杨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4		四川慧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5		四川新尚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6		四川驰骋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7		四川厚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8		成都趣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9		四川觅栩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10		四川臻美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11		四川泰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12		鼓励 创新主体	四川炬耘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3	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14	资阳华悦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功引进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服务机构、平台	40
15	四川星光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16	鼓励	资阳市置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个转企”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1
17	“个转企”	资阳贵金建材有限公司	“个转企”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1
18	奖励地方 经济贡献	资阳兴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经济贡献100万以上,增幅50%以上	8
总计				272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资阳市纪委监委
资阳市监察委员会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民政局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阳市水务局
资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阳市乡村振兴局 资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农〔2024〕22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纪委监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国资金融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主管部门、雁江区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规定，结合《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发〔2023〕21号)和《中共资阳市纪委监委 资阳市监察委员会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阳市民政局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审计局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防范基层“微腐败”的通知》(资纪发〔20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资阳实际制定了《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资阳市纪委监委
资阳市监察委员会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民政局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阳市水务局
资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阳市乡村振兴局 资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4年2月26日

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以及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农村“微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资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是指纳入《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各类农村产权,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是指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交易品种

第五条 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入场流转交易,交易范围、交易方式、规则和条件等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权属无争议、无抵押、无查封;

(二)交易双方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

(三)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定。

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企业合法拥有的农村产权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第七条 以下交易品种应当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

补平衡指标;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作价入股;

(三)集体资产对外承包、租赁、出让;

(四)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

(五)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及非公开招标的涉农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等;

(六)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油);

(七)农村集体的其他应当公开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八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按照以下一般程序进行:

(一)交易申请。由出让方(采购人)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审核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权利人(采购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送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受理;审查未通过的,一次性予以告知出让方(采购人)。

(三)信息发布。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将交易信息公开发布在其官方平台。

(四)受理报名。意向受让方应当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报名,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五)组织交易。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按照公告载明的交易方式,组织农村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双方交易。

(六)结果公示。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向交易双方出具《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

(八)交易结算。流转交易合同经出让方(采购

人)和受让方(中标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交易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完成相应价款结算,按时交付相应资产资源或项目。

(九)交易鉴证。价款结算完成后,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向交易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十)归档备查。交易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原始记录,按照有关档案法规、标准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备查。

第九条 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根据项目预算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不含)以下,货物、服务采购金额在3万元(不含)以下,可通过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平台绿色通道实行便捷采购,即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集体决策自行确定供应商,并在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平台对集体决策相关资料、采购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

(二)农村采购货物和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在征集到3家及以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条件(含技术条件和商务要求)的报名方后,根据采购人要求,采取网络竞价、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中标方。

(三)农村采购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在征集到3家及以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条件(含技术条件和商务要求)的报名方后,根据采购人要求,采取网络竞价、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中标方。

第十条 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当中止或终止交易,并进行公告:

(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二)出让方、受让方或与农村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或终止交易书面申请,并经批准的;

(三)交易双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

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嫌疑的;

(四)产权存在法律事项中有争议的;

(五)有妨碍交易活动,影响交易正常实施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交易的情形。

交易中止后,经交易相关方提出申请,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审核认定符合交易重启条件的,可重启交易。

第四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采购人)必须是产权权利人(项目业主),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中标人)应当为具有相应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或个人,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作为受让方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十三条 出让方(采购人)、受让方(中标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为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当组织交易双方签订规范合同文本。若无规范合同文本,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准。

第十五条 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审批、备案的,应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后流转交易。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出让方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交易标的底价可以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按民主程序确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可自行确定合法拥有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底价。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可以综合运用交易大数据分析,向出让方提供挂牌参考价。

第五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的协调、指导和服务,按职责负责相关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联合制定《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第十八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对《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涉及的农村产权制定具体的流转交易规则,同时负责对服务规范、纠纷调处、投诉处理、收费标准等做出具体规定,并在其官方平台对外公开发布。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积极引入财会、法律、公证、评估、测绘、银行、保险、担保等组织,适时开展农村产权项目推介、法律服务、抵押融资等配套咨询业务,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九条 各县(区)纪委监委要紧盯乡村两级“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突出对重大事项决策权、项目审批权、资金分配权等权力的监督,严格逗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探索对乡村两级“一把手”提级开展政治体检,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情况纳入“政治画像”重要参考内容。

第二十条 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按职责负责相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明确岗位和人员承担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村(社区)和集体经济组织应明确专人负责农村产权清查核实和日常管理,并配合县(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做好相关数据采集和动态维护。

第二十三条 县(区)民政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情况纳入本县(区)基层“三务公开”部分的重要内容。县(区)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包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情况在内的村级财务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各级职能部门(机关、单位)要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纳入专项检查,有关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政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凡符合享受县(区)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的,在遵守行业规章的前提下,应优先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各类农村产权入场公开交易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将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或成交确认书作为办理农村产权变更和备案登记的重要资料,优化相应办证手续。

第二十六条 引导银行、保险、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证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优先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产权清查核实数据及公开流转交易情况作为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重要内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要将相关数据同步推送给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查处。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各类市场主体、社会中介等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强买强卖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

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解释。

有效期2年。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附件

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项目	内容	主管部门
1.建设用地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林权	集体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流转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5.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6.“四荒地”承包经营权	“四荒地”发包以及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7.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使用权	各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使用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8.农村水域、滩涂养殖权	农村水域、滩涂等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9.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经营权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0.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经营权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经营权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1.集体(经营性)资产	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转让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
13.农业类知识产权	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农业类知识产权,采取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服务和合作等	市市场监管局
14.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	农村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5.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实施的涉农服务、货物及工程项目;各级政府部门实施的非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涉农服务、货物和工程采购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6.农产品	地方储备粮(含原粮、食用油)等,各类农产品交易	市发改委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7.其他涉农项目综合服务	农业生产资料、涉农劳务(技术)服务、涉农法律、政策等综合服务。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资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代管代持办法》的通知

资财规〔2024〕1号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代管代持管理,保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享受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将《资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代管代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资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代管代持办法

资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资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 “一卡通”代管代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享受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管理,严肃工作纪律,保障享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对象(以下简称“补贴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等7部门印发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施方案》(川财办〔2019〕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享受本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的人员(以下简称“补贴对象”)、依法履行监护义务(以下简称“监护人”)及受委托代为持有管理补贴对象“一卡通”卡片(或存折,下同)或代为领取

管理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的人员和有关组织(以下简称“受托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卡通”卡片是指作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载体纳入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监管系统的含金融功能的卡片(包括银行卡、含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等)。

第四条 “代管代持”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补贴对象持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卡片,但因行动不便、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特殊原因,需监护人或受托人代为持有、管理“一卡通”卡片的情形。

(二)补贴对象因行动不便、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特殊原因无法办理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卡片,需监护人或受托人代为领取、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形。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代管代持”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确需“代管代持”的,应征得补贴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强制收卡借卡、代管代取以及扣留扣押补贴对象“一卡通”卡片,不得向补贴对象及其监护人或受托人索取补贴资金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监护人优先原则。确需“代管代持”的,优先由其监护人代管代持。

(三)补贴资金始终由补贴对象享受的原则。补贴对象有社会保障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必须发放到本人的“一卡通”卡片中;以家庭为单位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到户主的“一卡通”卡片中。

第六条 受托人由补贴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指定,并按程序在辖区内向群众公示。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七条 补贴对象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确需他人代为持有、管理“一卡通”卡片的情形,如“代管代持”人为补贴对象监护人,无须签订“一卡通”卡片代为持有、管理委托书,但需提供取得监护权的相关材料;如“代管代持”人为监护人以外的人员或组织,须与补贴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签订“一卡通”卡片代为持有、管理委托书(参考模板详见附件1)。

第八条 补贴对象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确需他人代为领取、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形,可通过监护人或受托人“一卡通”卡片发放相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代管代持”人为补贴对象监护人,无须签订资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为领取、管理委托书,但需提供取得监护权的相关材料。

(二)“代管代持”人为监护人以外的人员或组织,须与补贴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签订资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为领取、管理委托书。且应在发放的补贴资金到账后5日内全额交还持有人(“到账时间”以收到银行发送补贴资金到账短信时间为准),或用于补贴对象个人开支(参考模板详见

附件2)。

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中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卡片的补贴对象,在达到办卡条件并成功办理“一卡通”卡片后,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本人的“一卡通”账户。如在享受补贴期间确需他人代为持有、管理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乡镇(街道)应建立“一卡通”卡片的补贴对象“代管代持”档案,并指定专人管理。“一卡通”卡片的“代管代持”情况须由乡镇(街道)及时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备案。

乡镇(街道)、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代管代持”情况的动态管理。定期清核“代管代持”动态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享受补贴变化情况、生存状况、办理“一卡通”卡片情况等,及时剔除不再符合“代管代持”政策的人员。对需变更或取消“代管代持”的,及时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监护人及受托人不得将代为持有、管理补贴对象的“一卡通”卡片转借或出租他人,不得用于授权范围外的业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最有利于补贴对象的原则使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的收支应清晰的记录,并及时告知补贴对象。补贴资金收支凭据应长期保存,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人民群众及补贴资金相关职能部门各方面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和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代管代持”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代管代持”情况进行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违反规定擅自代管代持,确保特殊人群切实享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对擅自“代管代持”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私自侵吞或占有享受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个人或组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党纪党规,从严问责、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县(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若遇国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管代持”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8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资阳市“一卡通”卡片代管代持委托书(参考模板)(略)

2. 资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领代管委托书(参考模板)(略)

资阳市民政局 资阳市慈善总会 关于印发《资阳市社区治理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资民发[2024]18号

各县(区)民政局、慈善会,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资阳市社区治理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民政局 资阳市慈善总会
2024年3月19日

资阳市社区治理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阳市城乡社区治理基金管理,发挥基金在促进社区善治、支持社区服务、推动社区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阳市慈善总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社区治理基金是指设立于资阳市慈善总会,特定用于社区治理工作的专

项非营利性基金。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和筹集

第三条 凡致力于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的社区,均可自愿在资阳市慈善总会设立社区治理基金,原则上,每个社区只能设立一支基金。

第四条 社区治理基金的标准名称为“资阳市慈善总会××社区治理基金”。

第五条 社区治理基金的设立程序:

由资阳市民政局提出建议方案,申请社区向资阳市慈善总会提交《社区治理基金设立申请书》(附

件1),经社会工作部门审核、资阳市慈善总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申请社区与资阳市慈善总会签订合作协议后正式设立。

第六条 设立社区治理基金需提供的资料:

- (一)社区治理基金设立申请书;
- (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三)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身份证复印件;
- (四)启动资金(不少于5000元,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第七条 社区治理基金筹集渠道:

-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赞助捐赠;
- (二)社区组织公开募捐筹集;
- (三)社区经济划转等;
- (四)其他。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社区治理基金的运营管理遵循居民参与、财务规范、信息公开、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九条 社区治理基金收支全部纳入资阳市慈善总会账户,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定期检查或审计。社区治理基金按当年支出的1%向资阳市慈善总会缴纳管理费用(基金总量低于6万元的,免除管理费用)。

第十条 由社区牵头成立社区治理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一)管委会受社区委托,负责社区治理基金日常使用和管理,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管委会原则上设3-7人,设总干事长1人、执行干事长1人、秘书长1人,干事长、副秘书长若干。

(三)管委会成员如发生变动,需由社区向资阳市慈善总会书面确认。

第十一条 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起草、修改和审定社区治理基金章程;
- (二)制定社区治理基金内部管理制度;
- (三)审核社区治理基金业务活动计划,包括基金的募集、管理和资金使用计划;
- (四)审核社区治理基金年度收支和预决算情况;
- (五)审核社区提出的社区治理基金使用方案;

(六)向资阳市慈善总会提交终止社区治理基金申请等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社区治理基金设立方及管委会应遵守: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守资阳市慈善总会章程、资阳市慈善总会基金管理办法、社区治理基金设立合作协议、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二)在媒体、公共场所、活动现场凡涉及到社区治理基金和资阳市慈善总会的任何宣传内容需事前书面通知资阳市慈善总会基金管理承办部门(秘书处),经秘书处认可方能发布实施。

(三)根据协议约定向社区治理基金注入资金,并承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四)在慈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守信原则,不得隐瞒有关数据及事实。

(五)不得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或参与公共活动,或未经资阳市慈善总会允许开展或参与公共活动。

(六)如开展募捐活动,须提前15天向资阳市慈善总会提交活动方案,经资阳市慈善总会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原则上,只接受现金捐赠。

第十三条 凡定向捐赠的款物,均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定向使用。除捐赠方有明确指定意向外,社区治理基金资助开展社区项目、组织社区活动时,需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建议,并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组织实施,确保相关项目和活动符合社区发展需要。

第十四条 社区治理基金的使用范围:

- (一)关爱社区困难群体;
- (二)支持社区公益活动;
- (三)改善社区公共服务;
- (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 (五)发展社区志愿服务;
-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或活动。

第十五条 社区治理基金的使用由社区提出方案,并填写《资阳市慈善总会××治理基金使用委托书》(详见附件2),经管委会研究、审核、公示后上报资阳市民政局审批,审批通过后,资阳市慈善总会按照财务管理流程5个工作日内向社区指定账户拨付款项。

第十六条 社区需设立专人与资阳市慈善总会

对接社区治理基金的使用管理,若发生人事变动时,社区应在人事变动10日内向资阳市慈善总会报备。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及相关项目运作的宣传、实施、人力资源等费用累计不得超过基金资金的10%。

第四章 基金的监管

第十八条 社区治理基金使用接受资阳市慈善总会、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审计,并接受社区居民、捐赠方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资阳市慈善总会定期对社区治理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进行公布;每年底将社区治理基金年度运营情况书面报告市民政局。

第二十条 资阳市慈善总会对社区治理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捐赠方、社区治理基金设立方有权向资阳市慈善总会查询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基金终止和变更

第二十二条 社区治理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账面保底资金低于1000元;
- (二)连续6个月未开展公益活动的;
- (三)捐赠资金的使用不符合资阳市慈善总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 (四)违反协议内容、资阳市慈善总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给资阳市慈善总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坏名誉的。

第二十三条 社区治理基金因故终止,资阳市慈善总会负责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基金余额充入资阳市慈善总会慈善基金账户,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因村级建制调整,社区需合并、分立或撤销社区治理基金,由资阳市慈善总会清算基金余额,按照原社区意愿办理基金使用和转移手续,必要时需与新社区重新签署协议。

第六章 基金捐赠方权益

第二十五条 所有捐赠方向社区治理基金捐助,均按规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资阳市慈善总会向社区治理基金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优先推荐参与国家和省、市的慈善评先表彰活动。

第二十七条 资阳市慈善总会在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和个人隐私权的前提下,对社区治理基金捐赠使用情况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第二十八条 捐赠方或其亲属发生急难时,可优先获得资阳市慈善总会救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未涉及的有关情况,执行慈善有关法律规定,最终由资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试行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资阳市慈善总会社区治理基金设立申请书

2.资阳市慈善总会××治理基金使用委托书

附件1

资阳市慈善总会社区治理基金设立申请书

资阳市慈善总会：

为推进社区治理，我方特申请在资阳市慈善总会设立社区治理基金。

基金名称：资阳市慈善总会××治理基金。

基金宗旨：××××××××（此处由发起方根据自身意愿予以确定，一般8—10字）。

基金范围：用于开展符合慈善法要求的相关公益项目（此处由发起方根据自身意愿予以确定具体活动类型，可咨询资阳市慈善总会）。

基金启动资金为××万元（此处由发起方根据

自身意愿予以确定具体金额且不低于0.5万元），每自然年度注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万元。

我方已知晓资阳市慈善总会专项基金管理相关要求，并承诺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慈善总会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申请方（签章）：××社区
年月日

附件2

资阳市慈善总会××治理基金使用委托书

资阳市慈善会： 兹委托贵会从本社区设立的 基金中拨付 元（大写： ）用于 （详见附件）。	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章（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社区治理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社会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资阳市民政局审批意见：	